##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 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 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取得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 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82及債務股份代號: 6026, 6028, 40258, 40634)

# 建議 重選董事、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在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澳門美高梅宴會廳I舉行,召開上述會議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會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mgmchinaholdings.com)的網站。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股東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 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2年6月7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或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前48小時內交回本 公司的香港上市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 投票。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重選董事	5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授權	6
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	6
股東週年大會	7
責任聲明	8
推薦意見	8
一般資料	9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10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11
附錄二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説明函件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在

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澳門美高梅宴會廳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有關的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4

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目並非星

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或 指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

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美高梅中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以及由有關附屬公

司進行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説明僅指本公司而非本集團

則除外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2022年4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訊的

最後可行日期

## 釋義

「上市」 指 股份於2011年6月3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美高梅金殿超濠」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6月17日根據

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私營公司(「sociedade anónima」),其為三名獲轉批給之持有人之一,亦為我們

的附屬公司之一

「MGM Growth Properties」 指 MGM Growth Properties LLC,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的特拉華州公司(股份代號: MGP),為房地產投資基金及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以股票代號

「MGM」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為我們的控

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

或另行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

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股份總數10%的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5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

力,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

決議案當日股份總數20%的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

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

#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通過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82及債務股份代號: 6026, 6028, 40258, 40634)

執行董事: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董事長)

何超瓊(聯席董事長)

黃春猷

John M. McManus

非執行董事:

馮小峰

Daniel J. Taylor

Ayesha Khanna Molino

Jonathan S. Halkyard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林詩韻

Russell Francis Banham

孟生

劉志敏

敬啟者: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200號

招商局大廈1402室

建議 重選董事、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ii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讓 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105條,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規限為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董事將由董事會根據第105(1)至(4)條的條文釐定。根據公司章程第102(3)條及第105條,任何根據第102(3)條及第136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於釐定須予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計算在內。

經考慮董事會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董事會決定 Jonathan S. Halkyard 先生 (為董事會根據第102(3)條於2021年6月29日委任的董事)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而 John M. McManus 先生、馮小峰先生、Russell Francis Banham 先生及孟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及均各自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重選 John M. McManus 先生為執行董事;馮小峰先生及 Jonathan S. Halkyard 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 Russell Francis Banham 先生及孟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而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評估了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認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並屬於獨立人士。

董事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考慮John M. McManus先生、馮小峰先生、Jonathan S. Halkyard先生、Russell Francis Banham先生及孟生先生的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已考慮(i)本公司挑選及委任董事的內部政策所載的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ii)彼等各別對董事會多元化及董事會統籌本公司業務及事宜的貢獻;及(iii)彼等對履行職責的承諾。

董事會認為 John M. McManus 先生、馮小峰先生、Jonathan S. Halkyard 先生、Russell Francis Banham 先生及孟生先生在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不同行業及專業擁有豐富經驗。此外,彼等各別的教育、背景及實踐均可令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方面更平衡,有助達致良好企業管治。

鑒於各自建議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專業知識以及由Russell Francis Banham 先生及 孟生先生提供的獨立性確認書,故認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各自均適合擔當董事。

#### 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5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在香港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股份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800,000,001股。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且以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概無行使尚未行使期權為基準,則本公司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80,000,000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股份購回授權而將寄發予股東的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5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800,000,001股。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後,且以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概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為基準,則本公司獲許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配發及買賣最多760,000,000股額外股份。

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在原有授權上加入相當於由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如授出)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數額。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內。

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如授出)自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有關授權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當日。除附錄二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權力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股份或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在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澳門美高梅宴會廳I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4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授出股份發行授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2年6月7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或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前48小時(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第85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批准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大會主席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而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告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為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股東必須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倘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務請股東致電本公司熱線(853)8802 6688或(852)3698 2288 查詢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i)重選董事、(ii)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iii)授出股份 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大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 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 決議案放棄投票。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及附錄二(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説明函件)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何超瓊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聯席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謹啟

2022年5月6日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我們股東、員工及其他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來說是重中之重。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持續大流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減低持份者受到感染的風險,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將於會議場地入口為每位出席人士強制檢查體溫。體溫超過衛生局不時公佈的參考範圍的人士,或會被禁止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ii) 每位出席人士均須於會議期間在會場內全程戴上口罩,並與其他座位保持安全距離。
- (iii) 將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iv) 屬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所規定須接受健康隔離的人士,或會被禁止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v) 務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人士時刻注意個人衛生。

鑒於 COVID-19 大流行的風險持續,為保障每位持份者,本公司全力支持擬採取的預防措施,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為其代表按其投票指示代彼等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務請股東細閱本節,並留意COVID-19的疫情發展。視乎COVID-19的疫情發展,本公司或會作出進一步變更及預防措施,並於適當情況下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公告。

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及委任的各位退任董事的詳情如下:

#### (1) John M. McManus (「McManus 先生」)

McManus 先生,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自2010年7月起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執行副總裁、總法律顧問兼秘書。McManus 先生自2009年12月起至2010年7月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高級副總裁、代理總法律顧問兼秘書,自2009年9月起至2009年12月擔任高級副總裁、副總法律顧問兼助理秘書,及自2008年7月起至2009年9月擔任高級副總裁、助理總法律顧問兼助理秘書。McManus 先生自2001年5月起至2008年7月擔任美高梅各營運附屬公司的顧問。McManus 先生亦擔任 MGM Growth Properties LLC 的董事。McManus 先生於范德堡大學(Vanderbilt University)獲得文學學士學位及於邁阿密大學(University of Miami)獲得法學博士學位。

McManus 先生於2019年3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2022年3月26日起 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與McManus 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同,其任期不超過自2019 年3月6日起計3年,但彼無權收取任何薪酬或董事袍金。McManus 先生將按公司章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McManus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涵義,McManus 先生擁有以下各項的個人權益: (i) 475份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ii) 58,726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iii) 94,410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及(iv) 60,928 股普通股,全部均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普通股有關。此外,McManus 先生亦擁有與 MGM Growth Properties 的普通股有關之 27,582 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cManus 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 所定義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cManus 先生在過去3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McManus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2) 馮小峰(「馮先生」)

馮先生,51歲,自2018年5月24日起為非執行董事並自2020年6月22日起擔任總裁、戰略及首席財務官。彼自2018年5月24日起至2019年11月1日為審計委員會成員。馮先生為美高梅亞太有限公司之執行副總裁,自2001年加入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起擔任財務、顧問、戰略及發展多個職位。馮先生密切參與澳門美高梅及釣魚台美高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與中國政府款待機構釣魚台國賓館合資成立的合營企業)的協商與發展工作。馮先生分別於2007年及2009年獲委任為國際營運部副總裁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高級副總裁。彼積極擔任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釣魚台美高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之戰略策劃、發展及營運業務職位。馮先生畢業於中國南開大學,取得理科學士學位,並持有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的理科碩士學位。

馮先生自2018年5月2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與馮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同,其任期不超過自2018年5月24日起計3年,而彼無權收取任何薪酬或董事袍金。彼將按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涵義, 馮先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3,042,000 份購股權。此外, 馮先生擁有以下各項的個人權益: (i) 32,392 份已歸屬股票增值權; (ii) 1,703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及(iii) 16,790 股普通股, 全部均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普通股有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的權益。

馮先生在過去3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馮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3) Jonathan S. Halkyard (「Halkyard 先生」)

Halkyard先生,57歲,自2021年6月29日起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彼自2021年1月起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首席財務官,負責監督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在本地及國際投資組合的一切金融活動,以及投資者關係、會計、採購、庫務及稅務事宜。在加入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前,Halkyard先生曾擔任Extended Stay America, Inc. 的總裁及首席執行官,並曾於2013年9月至2019年12月擔任其首席財務官及首席執行官。在加入Extended Stay America, Inc. 前,Halkyard先生於NV Energy, Inc. 擔任執行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Halkyard先生曾於2005年7月至2012年5月在Caesars Entertainment, Inc. 擔任多個營運及企業職位,包括副總裁、庫務主管、高級副總裁、執行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Halkyard先生於2011年10月至2021年6月曾擔任Dave & Buster's Entertainment, Inc. 的董事,並自2020年6月起為Shift4 Payments, Inc. 的董事。Halkyard先生持有哈佛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柯爾蓋特大學 (Colgate University)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為國際負責任博彩中心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Responsible Gaming)的董事會成員。

Halkyard 先生自 2021年6月2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與Halkyard 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同,其任期不超過自 2021年6月29日起計3年,而彼無權收取任何薪酬或董事袍金。Halkyard 先生為根據公司章程第102(1)條於2021年6月29日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彼將按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Halkyard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涵義,Halkyard 先生擁有以下各項的個人權益: (i) 11,635 份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ii) 23,068 份未歸屬股票單位; (iii) 18,434 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 及(iv) 5,733 股普通股,全部均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普通股有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Halkyard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Halkyard 先生在過去3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 Halkyard 先生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4) Russell Francis Banham (「Banham 先生」)

Banham 先生, 68歲, 自201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 席、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Banham先生亦為 Eurek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的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兼環境、 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彼亦為National Atomic Company Kazatomprom的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主席、戰略規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以及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成員。彼亦 為昆士蘭審計局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Audit and Risk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the Oueensland Audit Office) 委員。Banham 先生於2014年從Deloitte CIS 莫斯科辦事處退 任,彼自2011年起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在此之前,於2007年至2011年期間,彼曾於 Deloitte CIS 位於哈薩克阿拉木圖的辦事處任職及於 2002 年至 2007 年期間在澳洲布里斯 本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Banham 先生於 1974年在安達信任職,展開其核數師的職 業生涯,並於澳洲悉尼辦事處工作至1984年,彼於1984年至1985年期間在安達信位於 美國洛杉磯的辦事處任職及於1985年至2002年期間在安達信位於澳洲布里斯本的辦事 處任職。於澳洲的職業生涯中,彼於博彩及酒店業擔任多名客戶的首席核數合夥人, 並具備該等行業的相關經驗。於2016年,Banham先生完成澳洲公司董事學會的公司董 事課程,成為澳洲公司董事學會畢業生。彼於澳洲悉尼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畢業,取得會計學商學士學位,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Banham 先生自2014年11月20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Banham 先生已於2020年11月20日與本公司訂立重新委任函,任期自2020年11月20日起為期3年,須按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重新委任函條款及於2019年3月6日獲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美元(約1,168,064港元),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彼之責任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Banham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Banham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接獲Banham 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Banham 先生為獨立人士,並推薦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Banham 先生在過去3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Banham先生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5) 孟生(「孟先生」)

孟先生,64歲,自2019年12月9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孟先生於2021年5月27日獲委任為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孟先生為上海交響樂團國際顧問理事會成員。彼自2021 年4月1日起擔任金杜律師事務所上海辦公室的國際合夥人,並於香港註冊為「外地律 師」。自2017年5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孟先生為上海的年利達律師事務所的 企業併購合夥人,專門從事於中國的跨國併購、直接投資及合營企業。彼於有關中國 能源、房地產及城市運輸業的項目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為許多中國及跨國公司 提供諮詢服務。孟先生為紐約州及法國的認可執業律師。彼於1996年8月加入香港的 Freshfields 之前, 曾於 1990 年至 1996 年期間任職於 Cleary Gottlieb Steen & Hamilton, 並 在巴黎、紐約及香港執業。於加入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前,孟先生曾自2012年10月起至 2017年4月止為金杜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自2000年4月至2012年9月為Herbert Smith 的合夥人,以及自1998年10月為盛德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孟先生持有卡內基梅隆 大學 (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 及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rporation Directors 的 網絡 安全監督 CERT 證書。孟先生取得北京大學法律學學士學位、波爾多大學 (Bordeaux University) 公共法律碩士學位、商業法律碩士學位及法學博士,以及紐約大學比較法 學碩士學位。

孟先生自2019年12月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孟先生己於2019年12月9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9年12月9日起任期為3年,須按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委任函條款及委任孟先生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自2021年5月27日起生效),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10,000美元(約856,580港元),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彼之責任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孟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接獲孟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孟先生為獨立人士,並推薦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先生在過去3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孟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為3,800,000,001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及更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96,661,288股股份,其中63,414,68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行使,可認購合共63,414,688股股份。

待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且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本公司概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內可購回最多380,000,000股股份,佔不超過本公司在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以便本公司在適當時可靈活作出購回。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考慮當時的情況決定,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

自 2012 年起,董事會議決行使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股份購回授權的權力,購回的股份總數,乃相當於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已歸屬購股權而適時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倘提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董事會將繼續如此行事。

##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以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 用途的資金進行。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將全數由本公司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 頒撥付。

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受上文所規限,本公司作出任何購回的資金,可透過本公司另行用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於購回時應付高於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款額必須以其他可用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

#### 購回的影響

倘若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相對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只會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倘適用)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收購守則》

倘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因董事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加強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該股東或一組股東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和何超瓊女士,連同彼等的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各方,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40%股份的權益。假設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和何超瓊女士,連同彼等的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各方的股權維持不變,本公司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彼等的總權益在緊隨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後增加至佔本公司經削減已發行股本約87.15%。

儘管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或何超瓊女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但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不足21.6%(根據在上市時香港聯交所授予本公司的豁免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在行使購回授權時(不論全面或其他程度),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於上市時香港聯交所授予的豁免的規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購回授權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 利益披露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並無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 聯繫人目前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並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Ę
月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2021年		
4月	14.06	12.10
5月	12.88	10.90
6月	13.06	11.64
7月	11.76	8.86
8月	9.50	7.30
9月	8.51	4.81
10月	5.90	4.84
11月	6.42	4.97
12月	5.25	4.11
2022年		
1月	5.64	4.40
2月	5.98	4.90
3月	5.16	3.57
4月(直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5.02	4.18



#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82及債務股份代號: 6026, 6028, 40258, 40634)

**茲通告**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在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澳門美高梅宴會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並考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A) 以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各董事:
  - (i) John M. McManus 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馮小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Jonathan S. Halkvard 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v) Russell Francis Banham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孟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 3.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將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期權;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 供股;(ii)當時已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而不時提出的以股代息計劃而配發及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直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 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 或修訂當日。|

#### 5.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受其規限,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 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直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 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 或修訂當日。」

#### 6. 「動議:

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加入根據第(4)項決議案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內。」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22年5月6日

#### 附註:

- (1) 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 司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 閣下。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 須於2022年6月7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前或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 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 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並於會上投票。
- (4) 為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倘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務請股東致電本公司熱線(853) 8802 6688或(852) 3698 2288 查詢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
-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